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000666號

16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林明志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承德分公司	無	100,000元	BX0239323	111年4月15日

436371

1

樂股